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有關智能機械人項目的 研究合作合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新信薈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新信薈智」)與江蘇美的春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訂立研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智能機械人項目，以開發小型家用電器移動機械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美的的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開發、製造及銷售，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履行合作協議過程中發明之專利權，專利申請權及非專利技術成果之使用權及轉讓權屬於美的。項目之所有研發成果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美的。於完成合作協議項下之研發後，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之研發結果改進後新技術成果應屬於作出改進之一方，惟另一方有權在無償使用有關新技術成果，並享有有關新技術成果之優先購買權。

有關銷售智能機械人項目產品之純利分配方案，新信薈智與美的需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補充協議，明確具體利潤分配方式。

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及(ii)於中國疆勘探及開採多個礦場。

董事會認為根據合作協議與美的合作將提供一個良機，以進一步開發其軟件開發業務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因此，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